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其他方式弥补本单位允许的延期缴费金额。

第十三条 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100万—500万的延期缴费协议的，需向所属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市（州）、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500万以上延期缴费协议的，需向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准许延期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其与历史欠费分别统计核算，并建立准许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台账。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严格审核、办理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事项，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一律不得办理。

第十六条 对本办法下发之前已经办理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按本办法重新进行规范。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审核（备案）表
2. 准许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通知书
3. 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
4. 用人单位薪酬发放调整承诺书

附件 1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审核（备案）表
（样表）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费款所属时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延期期限	年 月 日前
社会保险费欠缴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元）	失业保险（元）	基本医疗保险（元）	合计（元）	申请费种	申请数额（元）
抵押质押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一同提供，作为申请延缴附件）				
延期缴纳理由及还款计划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本期准许延缴数额		（大写）			
本期准许延缴期限		年 月 日前			
经办人意见： （章） 年 月 日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章） 年 月 日		备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申请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一份，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部门一份，备案社会保险经办部门一份。

附件 2

编号：

准许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通知书 (样式)

_____：

经审核，同意你单位申报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社会保险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延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纳，逾期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和《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82 号）有关规定处理。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或医疗保险局（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 (样式)

甲方：社会保险局或医疗保险局

乙方：_____

乙方提出申请延期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经甲方审查，同意签订《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下称《延期缴费协议》），并达成下列各项协议：

一、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的规定，需于_____年_____月前向甲方缴纳社会保险费_____元，_____（大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_____元，_____（大写）；基本医疗保险费_____元，_____（大写）；工伤保险费_____元，_____（大写）；失业保险费_____元，_____（大写）；生育保险费_____元，_____（大写）；现约定延期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缴纳。

二、乙方在《延期缴费协议》期满后仍未履行协议，甲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下达《加收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告知书》，从《延期缴费协议》期满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本《延期缴费协议》从甲、乙双方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延期缴费

协议》期满，或乙方在协议期内补缴所欠社会保险费后自动失效。

本《延期缴费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持有。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用人单位薪酬发放调整承诺书 (样式)

甲方：社会保险局或医疗保险局

乙方：_____

乙方提出申请延期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同意签订《用人单位工资调整承诺书》(下称《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乙方在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单位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行年薪制、享受奖金等福利待遇，单位资金依法优先用于偿还欠缴养老保险费。

二、乙方在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未履行承诺，甲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由相关行政部门对乙方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作废；对乙方违规行为在当地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曝光；依法申请法律诉讼。

三、本《承诺书》从甲、乙双方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在补缴所欠社会保险费后自动失效。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持有。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月4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高材林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长级，列赵静波后）；崔军为省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民政府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免去王志伟的省侨务办公室主任、省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王景友的省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人民政府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崔军的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职务。（吉政干任〔2018〕1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任玉珊为北华大学校长；张德利为长春师范大学副校长（正校长级，列苏春辉前）。免去任玉珊的吉林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吉政干任〔2018〕2号）